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向中小微企业及 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办理流程

为落实《省机关事务局 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通知》（黔管发〔2022〕6号）、《2022 年省机关事务局集中统一监管经营性国有资产租金减免方案》相关要求，现将租金减免方式及办理流程公布如下：

一、减免方式

（一）直接减免。2022 年租赁期限大于 3 个月，且尚有 3 个月以上租金未缴纳的，根据承租方申请，可减免 2022 年租赁期间任意 3 个月租金；2022 年租赁期限不满 3 个月的，据实减免。

（二）退还租金。2022 年租赁期限大于 3 个月，租金已全部缴纳的，根据承租方申请，可退还 2022 年租赁期间任意 3 个月租金；2022 年租赁期限大于 3 个月，剩余 3 个月以下租金未缴纳的，根据承租方申请，未缴纳租金直接减免，剩余已缴纳租金可退还，减免租金与退还租金共计 3 个月；租赁期限小于 3 个

月的，据实退还。

(三) 租金抵扣。2022 年租赁期间租金已缴纳的，根据承租方申请，可抵扣 2023 年应缴租金。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提交。根据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通知承租方的相关要求，由承租方向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1）、承租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方资格确认说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完成时限：第一批次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第二批次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第三批次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

(二) 资料审核。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承租方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于审核未通过的，由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及时向承租方做好解释。（完成时限：第一批次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第二批次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第三批次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

(三) 手续办理。经研究审核通过的承租方，由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及时书面告知，并按程序办理租金减免手续。（完成时限：第一批次 2022 年 6 月 31 日前；第二批次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第三批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附件：1.租金减免申请书

2.租金减免告知书



(联系人：江洋；联系电话：86827957)

附件 1

租金减免申请书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本人（本公司）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承租贵单位位于：_____房屋资产（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租期起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根据租金减免政策，特向贵单位申请减免（退还、抵扣）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个月（天）租金，减免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人（本公司）郑重承诺：本人（本公司）为该处资产的实际生产经营承租人，依法享受租金减免政策优惠，若违反该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申请。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租金减免告知书

_____承租人（公司）：

你方于 ____年__月____日提交的租金减免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减免你方承租我单位位于：_____房屋资产（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租期起止时间：____年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的租金，减免期间为____年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_日（共计__个月（天）），减免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请你持本告知书，于 10 日内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方资格确认说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到我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告知。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印）

年 月 日

